

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營造業法登記之各級營造業廠商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3、6、9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，綜合營造業再分甲等、乙等及丙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綜合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，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。

(二) 依營造業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申請登記丙等綜合營造業者，應具下列條件：

1. 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。
2. 資本額在新臺幣360萬元以上。

(三) 依營造業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申請登記乙等綜合營造業者，應具下列條件：

1. 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。
2.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，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並經評鑑2年列為第一級者。
3. 資本額在新臺幣1,200萬元以上。

(四) 依營造業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申請登記甲等綜合營造業者，應具下列條件：

1. 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。
2.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，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，並經評鑑3年列為第一級者。
3. 資本額在新臺幣2,250萬元以上。

(五) 專業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2. 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

(六) 土木包工業：係指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負責人應具有 3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2. 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營建管理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